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5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 水力发电厂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违规建成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下简称《备案材料》)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30号)的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珠江流域西江支流贺江中游的广西贺州市信都镇境内，距贺州市区70公里，库区跨越信都、步头、贺街三镇，库尾到大鸭村，至坝址距离43公里，水库两岸为高山和丘陵地带，属河道型水库。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灌溉、航运等综合利用效益，电站总装机容量80MW(4×20MW)；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6260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2.96亿立方米，为季调节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88.00米，死水位80.00米，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32476万kw.h，工程总投资为4676万元。

项目工程于1970年1月开工建设，第一、第二台机组先后于

1974 年9月26日和同年12月29日建成发电。至1977年5月，四台单机容量为20MW机组全部建成投产；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已列入《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中规划范围内，属于完善备案类项目。

二、建成违规项目主要内容。

合面狮水力发电厂为坝后式厂房，工程总体布置从左岸到右岸依次为筏道、左岸重力坝、溢流坝、右岸重力坝。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筏道、6 孔溢流坝、发电厂房、压力引水管道、东西岸渠道、左右岸重力坝及开关站等附属工程。挡水建筑物布置自左至右的排列为：筏道—左岸重力坝—溢流坝—右岸重力坝。

三、环保备案条件符合性。

总体分析，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场址选择总体合理，项目已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建设单位在落实《备案材料》和本函中提出的环保整改措施后，项目符合备案条件，同意给予备案。

四、须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整改措施。

(一) 尽快开展餐饮及网箱养鱼清理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1. 对大坝上游 500 米范围内餐饮及网箱养鱼进行清理。合理设置网箱布局，控制养殖规模，提高养殖生产水平，确保水库水质稳定达标。

2.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急通讯联络方式，准备好应急器材，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以上整改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措施。

1. 加强对水库沿岸的植被恢复。加快库区污染物控制配套建设的建设，加强对库区的排污管理。

2. 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长期跟踪观测库区和坝下水温、水文情势变化，动态开展鱼类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五、《备案材料》和本函中提出的环保整改措施完成，经贺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实后，及时依法排污申报。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本函 20 日内，将《备案材料》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请贺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项目的环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和企业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贺州市环境保护局、水利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